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6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71%。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6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71%。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审议情况

1、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9元/股。

4、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3日。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共有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因此，公司实际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9元/股。

5、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6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29%，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8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万股已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定本次解锁的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148.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64%，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22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0.4万股将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定本次解锁的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22日，截至2018年3月22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业绩考核条件	<p>(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第二次解锁条件为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 亿元；在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p>	<p>(1)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809,537.85 元、389,075,297.22 元，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63,282.74 及 12,743,389.75 元、35,302,789.86 及 32,450,891.51 元、119,452,531.65 及 102,685,066.37 元，2013-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 62,239,534.75 及 49,293,115.88 元。综上，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指标高于平均值，满足解锁条件；</p> <p>(2) 本次解锁的 18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均达到了良好以上。</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6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7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4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 (万股)	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万股)
赵庆伦	董事	10	2	6	0.5
李德桂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10	2	6	0.5
黄泽华	董事、副总裁	10	2	6	0.5
谭晓燕	董事、副总裁	10	2	6	0.5
韩炜	副总裁	10	2	6	0.5
张远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2	6	0
魏树华	财务总监	10	2	6	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7人)		673	134.6	403.8	134.6
合计		743	148.6	445.8	137.6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中不包含截止到目前应回购注销但尚未回购注销的2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4万股。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赵庆伦先生、李德桂先生、谭晓燕女士、韩炜女士、魏树华先生等5人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5人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其2018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100,000*25%=2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5人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均为20,000股，即实际已解除锁定的额度为

2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5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5,000-20,000=5,000股。

(3) 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泽华先生任职期间内每年可转让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2017年12月31日，黄泽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6,560股，其2018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896,560*25%=224,14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6,5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9,140股，即实际已解除锁定的额度为219,140股。根据相关规定，黄泽华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24,140-219,140=5,000股。

(4) 张远鹏先生于2017年11月24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原定董事任期为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根据相关规定，由于张远鹏先生是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以下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2017年11月24日-2018年5月24日），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因此，本次新增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

本次解锁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769,795	36.99%	-1,376,000	433,393,795	36.87%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6,248,000	0.53%	-1,486,000	4,762,000	0.41%
首发后限售股	151,385,172	12.88%	+20,000	151,405,172	12.88%
高管锁定股份	277,136,623	23.58%	+90,000	277,226,623	2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596,109	63.01%	+1,376,000	741,972,109	63.13%
股份总数	1,175,365,904	100.00%		1,175,365,90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5日